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二）下午 2 時

地點：教學大樓 121 會議室

主席：張教務長文恭代理

記錄：林惠娟

出席委員：胡維平委員、陳俊民委員、游寶達委員、陳國榮委員、李奉儒委員、陳建易委員(蘇旺昌副院長代)、宋學文委員(花藝菁秘書代)、謝文馨委員(陳世樂主任代)、張碩毅委員(張怡秋主任代)、劉建宏委員(許秀如秘書代)

列席人員：江宜潔小姐、林惠娟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一、體育中心體育課程開課情況，提請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總計開設 84 班，含大一必修體育 35 班，大二必修體育 41 班，大三體育選修 7 班，特別班 1 班，開課總額為 4,083 人次，實修人次 3,330 人次。如下表：

	大一 必修體育		大二 必修體育		大三 選修體育		體育特別班		總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7-1 規劃開課	35	1925	41	1874	7	264	1	20	84	4083
107-1 實際開課	35	1527	41	1631	7	161	1	11	84	3330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開課規劃：

	大一 必修體育		大二 必修體育		大三 選修體育		體育特別班		總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7-2 規劃開課	35	1925	41	1874	7	264	1	20	84	4083

二、語言中心重要業務及辦理活動，提請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推動英文能力指標

(1) 大四應屆畢業生校(104 入學)外英檢通過率達 74%。

(2)辦理 11 月多益測驗校園考團報作業及施測：於 9/12~10/12 報名，11/16、12/17 施測。

(3)辦理校內英檢 2 場次：於 11/19~11/30 報名，12/7、12/8 施測。

2. 應用英外語學程辦理情形

(1)本學期學程生人數為 372 人（含學士班、研究所），修課人次為 339 人次，課程平均人數為 22 人。

(2)本學期應用英外語學程申請作業於 11/19~11/30 辦理。

3. 英外語學習活動執行情形(多元文化語境計畫及深耕計畫補助)

(1)預計辦理講座 10 場，主題涵蓋英文學習技巧、海外留學申請、日檢技巧等。

(2)預計辦理學習競賽相關活動計 4 項。

(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規劃：

1. 支援通識開課規劃(基礎通識必修學分課程)：實用類課群與應用類課群合計共 14 班。

2. 應用英外語學程及國際生華語課程(自由選修學分課程)：

英語技巧課群 2 班；專業英文課群 1 班；學術英文課群 5 班；第二外語課群(日語)6 班，合計開設 14 班。

華語課程：語音字詞課群 2 班，讀寫訓練課群 5 班；口語溝通技巧課群 5 班，合計開設 12 班。

三、通識教育中心重要業務及辦理活動，提請報告。

(一) 通識教育課程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情形：

開設 210 班，開課人數 12,145 人，修課人數 11,630 人，開課及選課情形如下表：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中正講座」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7-1 開課	35	1827	20	800	12	544	20	1452	5	272	20	1022	16	1011	27	1748	23	1392	16	1076	16	1001	210	12145
107-1 修課	35	1598	20	760	12	533	20	1249	5	265	20	1054	16	1021	27	1658	23	1380	16	1094	16	1018	210	11630

(1)本學期平均修課人數為 55 人。

(2)未達修課人數下限而取消之課程為「服務學習進階課程：方案設計與團體帶領」。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規劃如下表，預計開設 201 班，開課人數 11,841 人。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中正講座」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7-2 擬開課	35	1827	14	560	12	544	18	1410	5	272	20	1019	18	1103	31	2008	20	1222	13	932	15	944	201	11841

(二) 服務學習課程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型課程共開設 11 門，可供 596 人選修，實際修課人數共計 570 人。

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限修人數	修課人數
1	7407015	服務學習	林妙香	50	55
2	7407015	服務學習	林妙香	50	55
3	7407018	服務學習與生命教育的實踐	王秋玲	50	47
4	7407015	服務學習	李洸楚	50	37
5	7407015	服務學習	王怡分	60	43
6	7407024	服務學習：社會企業的發展	林家緯	50	50
7	7407021	服務學習：社區營造	林家緯	50	48
8	7304032	自然觀察與紀錄	陸維元	36	33
9	7407025	社區失智高齡長者關懷服務學習	張苑珍	35	34
10	5202007	民法概要	梁弘孟	125	126
11	3404012	社會老年學	陳毓璟	40	42
總計				596	570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型以外課程共開設 8 門，可供 190 人選修，實際修課人數共計 177 人。

序號	類別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限修人數	修課人數
1	校內	衛生保健組	菸害防制健康促進計畫	20	20
2	校內	藝文中心	2018 秋季藝文活動服務學習計畫	10	9
3	校內	圖書館典藏組	愛館人	60	60
4	校內	國際事務處	放眼世界培育計畫	20	20
5	校外	崇禮文教基金會	民雄國中 4Q 快樂成長班	15	15
6	校外	薪傳二手書店	清寒學生完全免費大規模一	40	33

序號	類別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限修人數	修課人數
			對一家教式補教教學		
7	社團	青綠社	2018 緯創兒童專案計畫	10	10
8	社團	慈青社	小太陽成長營	15	10
總 計				190	177

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共辦理 8 場，可供 1,840 個名額聽講，目前參加人數共計 426 人。

序號	講座日期	講座名稱	講師名稱	參加人數
1	107/10/03(三)	重構大學路	管中祥老師	250
2	107/10/16(二)	如何服務？怎樣學習？談相互培力的可能性	阮曉眉老師	176
3	107/11/28(三)	用公益翻轉人生，用生命影響生命	李三財執行長	報名中
4	107/12/01(六)	與高齡者的溝通之道	丁子芸老師	報名中
5	107/12/03(一)	2018 國際人權交流	中華國際人權交流大使	報名中
6	107/12/24(一)	金臺灣：沒有不可能，只要我願意	倒立先生	報名中
總 計				426

(三) 中正講座一覽表

日期	講題	講員
09/25	變遷中的原住民社會文化	郭俊巖(靜宜大學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
10/09	年輕人要認識當前國際環境大變化的挑戰	田弘茂(總統府資政、國策研究院院長兼董事長)
10/16	台灣歷史發展的近代轉型	吳密察(國史館館長)
11/06	藝數=數學+藝術	李國偉(中研院數學所兼任研究員)
11/20	創業?就業?或享受待業! 概說企業界渴求的人才!	陳英俊(康揚輔具董事長)
11/27	機緣湊巧與跨領域學習	李世光(工研院董事長)
12/11	故宮、博物院與南台灣	陳其南 (故宮博物院院長)

日期	講題	講員
12/18	藝術臺灣：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賞析	趙惠玲(臺灣師大美術系教授兼任藝術學院院長)

(四) 紫荊美展活動報告

- 1.107 年 10 月 18 日辦理紫荊美展開幕茶會暨會後導覽，共有 60 位學生及行政同仁一同參與。
- 2.107 年 10 月 18 日辦理策展主題講座，講者為台南藝誌發行人張正杰先生，共有 70 位學生參與。
- 3.107 年 10 月 24 日辦理版印創作工作坊，地點在共教 501 實作，共有 20 位報名參加。
- 4.107 年 10 月 25 日晚間 7 點辦理他拉喇叭跨界音樂饗宴，地點：活動中心演藝廳，參與人數共計 174 位。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新增委員推派代表。
- (二)更正內文委員會名稱。
- (三)明訂身心障礙學生修習之規定。
- (四)明訂抵免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35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1。

三、本案提會討論，通過後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使經費與人力資源運用更具彈性。
- (二)文字修正。

(三)簡化服務學習法規修正之行政程序。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36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2。

三、本案提會討論，通過後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另請通識教育中心了解服務學習法源及施行背景、盤點他校具體作法(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與各學系教師座談，重新檢視及評估本校學系服務學習施行之必要性。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簡化服務學習法規修正之行政程序，爰修正此點。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36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3。

三、本案提會討論，通過後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因本案現行制度提送行政會議前均經由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議，故第七點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7年09月19日(星期三)10時00分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121會議室

主席：胡主任維平

記錄：江宜潔

出席人員：梁委員贊全、阮委員金聲、周委員振鋒、李委員藹慈、江委員舒

欣、溫委員怡瑛、殷委員詔彥、詹委員盛如、許同學雅如

請假人員：陳委員月妙、徐委員千偉、林委員惠勇、李同學承恩

列席人員：沈夢筑小姐、江宜潔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簡化抵免行政流程及明確規範可抵免之學生身分，爰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13至17頁)。

三、本案提會討論後，續提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30。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為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課程，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及<u>研究發展處</u>各推派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兩人組成，其組織與運作另以要點訂之。</p>	<p>第三條 為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課程，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u>國際事務處</u>各推派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兩人組成，其組織與運作另以要點訂之。</p>	<p>本條新增研發處，為將服務學習課程結合大學社會責任(USR)，爰新增研究發展處。</p>
<p>第十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並送交<u>課程委員會</u>審核通過。</p>	<p>第十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並送交<u>推動小組、課程委員會</u>審核通過。</p>	<p>服務學習推動小組已更名為「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故刪除「推動小組」。</p>
<p>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u>其狀況特殊者，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經學系主任同意；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如附件一)。</u></p>	<p>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p>	<p>現行「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逕予通過』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僅經服務學習推動小組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無法源依據，故於此修正。</p>
<p>第十二條 <u>轉學、重新入學之學生不得抵免學系服務學習，惟曾於本校完成學系服務學習者得由就讀之學系審核抵免。曾完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者得檢具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抵免社會服務學習。</u></p>	<p>第十二條 <u>轉學生曾於他校完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者得檢具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抵免。</u></p>	<p>為明確規範抵免相關規定，爰修正此條文。</p>
<p>第十三條 前條社會服務學習抵免申請應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p>	<p>第十三條 前<u>項</u>抵免申請應經<u>系主任及</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p>	<p>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此條文。</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u>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u>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列會議名稱。</p>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二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籌備委員會訂定
 99年12月6日通識教育委員會99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0日第1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101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0日第10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4日第27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105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第35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積極創新、修德澤人」之校訓，有效落實服務學習之推動，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以培養志願服務態度、社會關懷的情操、及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事務的意願為目標。

第二章 組織編制與職掌

第三條 為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課程，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各推派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兩人組成，其組織與運作另以要點訂之。

第三章 執行方式

第四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校定必修零學分課程，凡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算，不通過者必須重修至通過為止。

第五條 校定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分成「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列為大一必修；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

第六條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應包含六小時課堂講授（含課程介紹、期中報告及期末分享）與實際服務至少十四小時。
 參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者應實際服務至少十六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此類課程之實際服務時數應在同一單位累計，當學期無法完成者得在學期結束前提出展延申請，但以展延一次為限。未在同一單位完成或未於時間內申請展延或展延後未完成，視為

未通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第七條 開設「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當學期每一門服務學習課程以一小小時授課鐘點計。

第八條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以培養學生志願服務態度為主，由各學系開課，學號單號學生上學期選課，雙號學生則下學期選課。

第九條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以社會參與為主，可選擇以下任一形式修習：

- 一、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
- 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
- 三、校外合作單位服務學習活動。
- 四、校內行政單位服務學習活動。
- 五、具備服務學習內涵之活動計畫。

第十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並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經學系主任同意；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如附件一）。

第十二條 轉學、重新入學之學生不得抵免學系服務學習，惟曾於本校完成學系服務學習者得由就讀之學系審核抵免。曾完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者得檢具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抵免社會服務學習。

第十三條 前條社會服務學習抵免申請應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

第十四條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抵免或未曾於他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須於大四畢業前修習完畢。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五條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教師、課程輔導員、服務學習助理、社團、行政單位與校外合作單位，由本校頒發獎狀或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之執行要點，由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107年○月○日修訂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 級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原 因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單位等證明不便從事服務者證明文件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科目編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科目編碼：_____；若僅申請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免修，學系免核章)				
學 系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修，請授課教師酌依實際狀況調整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修。			
	授 課 教 師			系 主 任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修，請授課教師酌依實際狀況調整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修。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教務處教學組登錄核章：_____登錄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說明：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經學系主任同意，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

申請流程：學生填表後，送交所屬學系，由所屬學系轉交通識教育中心，由通識教育中心轉交教務處登錄免修，教務處核章後影本送回通識教育中心存查。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線上會議）摘錄

時間：107年09月28日（星期五）

壹、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部分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簡化要點修訂之行政流程並使經費使用及輔導員聘任更具彈性，擬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第1至6頁）。
- 三、本案需趕於本學期教務會議提案，故以線上會議提會討論，會後續提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課程執行方式</p> <p>(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p> <p>1、……………。</p> <p>2、……………。</p> <p>3、每屆次有兩個班級之學系，應於每學期開設兩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得為同一人，但不得併班進行。</p> <p>4、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得配置服務學習輔導員，協助授課教師執行課程相關事宜。</p>	<p>三、課程執行方式</p> <p>(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p> <p>1、……………。</p> <p>2、……………。</p> <p>3、每屆次有兩個班級之學系，應於每學期開設兩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授課老師得為同一人，但不得併班進行。</p> <p>4、<u>每門</u>學系服務學習課程配置<u>一名</u>服務學習輔導員，協助<u>開課老師</u>進行課程執行事宜。</p>	<p>為使人力資源運用更有彈性，爰修正輔導員為申請制。</p>
<p>五、成績考評</p> <p>(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進行成績考評；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以外之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則由單位督導員進行成績考評。</p>	<p>五、成績考評</p> <p>(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由開課老師進行成績考評；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以外之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則由單位督導員進行成績考評。</p>	<p>文字修正。</p>
<p>六、服務學習輔導員與服務學習助理</p> <p>(一)服務學習輔導員</p> <p>1、由開設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推薦大二以上學生擔任。</p> <p>2、<u>每學期工讀金額度依課程計畫表內容由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核定。</u></p> <p>3、職責任務：</p> <p>(1)……………。</p> <p>(2)……………。</p>	<p>六、服務學習輔導員與服務學習助理</p> <p>(一)服務學習輔導員</p> <p>1、由開設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u>自行挑選</u>推薦大二以上學生擔任。</p> <p>2、<u>得支領工讀金，以每學期 50-80 小時計算；若需至校外協助課程之進行則享有保險之保障。</u></p> <p>3、職責任務：</p>	<p>為使規定更具原則性及彈性，爰修正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p> <p>(4)協助<u>教師</u>製作服務學習成果報告書。</p> <p>(二) 服務學習助理</p> <p>1、……………。</p> <p>2、<u>每學期工讀金額度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工作性質及經費狀況核定，並得支與校外平安保險費用。</u></p>	<p>(1) ……………。</p> <p>(2) ……………。</p> <p>(3) ……………。</p> <p>(4)協助<u>老師</u>製作服務學習成果報告書。</p> <p>(二) 服務學習助理</p> <p>1、……………。</p> <p>2、<u>得支領工讀金，以每週5-8小時，每學期18週計算，並享有保險之保障。</u></p>	
<p>八、<u>本要點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八、<u>本要點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為簡化行政流程，避免修訂要點曠日廢時，爰修正此點。</p>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3月21日第1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
 100年5月16日第102次教務會議完成備查
 101年01月05日第4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8日第12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完成備查
 103年05月05日第112次教務會議完成備查
 103年09月24日第15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2日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完成備查
 104年5月18日第115次教務會議完成備查
 106年4月14日第27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第30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完成備查
 107年5月7日第121次教務會議完成備查
 107年09月28日第36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完成備查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二、課程開設及審核方式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

1. 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課程大綱內容，並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程序審核。
2.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應依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課程大綱擬訂課程執行計畫表，於送交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審查後，上傳至教學課程系統。

(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1. 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提出課程大綱，依本校審課時程完成審課程序，而各類課程之課程執行計畫表則依以下所定時程送審。
2. 各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計畫表送審程序：
 - (1) 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寫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上學期申請時間為十二月上旬，下學期則為五月上旬），經審核通過者始能成為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
 - (2)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學期型之社團活動同前項提案時程提出。寒、暑假型社團服務學習活動，應另於十月第一週、四月第一週提出詳細規劃，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
 - (3) 其他具服務學習內涵之活動計畫：應於每年六月第一週、一月第一週將計畫內容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課程執行方式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

1. 指由各學系所開服務學習課程，課程應規劃六小時課堂講授（含課程介紹、期中報告及期末分享）與至少十四小時之實際服務。
2. 各系學生應依學號之單、雙號分別在大一上、下學期修習所屬學系所開服務學習課程。
3. 每屆次有兩個班級之學系，應於每學期開設兩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授課老師得為同一人，但不得併班進行。
4.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得配置服務學習輔導員，協助授課老師執行課程相關事宜。

(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1. 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
 - (1)係指各院、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具備服務學習內涵，並且規劃有至少實際服務時十六小時以上之專業性課程。
 - (2)修課同學須填寫服務時數紀錄表等相關表格，並於學期末交由教師彙整後送至通識教育中心統一進行登記。
2. 其他四款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 (1)係指由本校社團、校外合作之社會單位、本校各行政單位或由本校教職員工生等個人依其興趣或專業所提出具備服務學習內涵之計畫，經審核通過者。
 - (2)此兩類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務學習提出單位督導人員負責帶領服務之執行，並且紀錄出席狀況與成績考評。
3. 修習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參加至少兩場由通識教育中心舉辦或經認可公告之服務學習相關系列講座，並取得相關證明。

四、選課方式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由教務處直接排入課程中，並且明列限修規定。

(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1. 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於選課階段直接選課即可。
2.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依服務執行期間分為「學期型」與「寒暑假型」，兩者皆需登入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單位選擇系統加選，第一梯次加選時間為選課加退選截止後五天內；而「寒暑假型」因配合人員招募等其他作業時程，另開放第二梯次選擇，第二梯次開放時間為期中考後第五至六週。

3. 前兩項以外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五天內登入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單位選擇系統進行加退選。
4. 修習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同學，成績經通識教育中心評定通過者，由通識教育中心送交成績予教務處，學生不須再行選課。

五、成績考評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由授課老師進行成績考評；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以外之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則由單位督導員進行成績考評。

(二)成績考評之依據如下：

1. 出缺席狀況：於約定時間無故缺曠達三次以上者，成績直接以不通過計。
2. 參與服務學習之態度。
3. 授課教師或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提出單位之其他要求（如相關作業或表件之繳交）達成程度。

(三)成績登記：

1.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由各系授課教師考評後，於成績送交期限前將成績(通過/不通過)送至教務處。
2.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務學習提出單位或授課老師於服務期限結束後，彙整相關表格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完成所有規定之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登記，通識教育中心將於當學期將成績送達教務處。超過登記期限，將於次學期送出成績。

六、服務學習輔導員與服務學習助理

(一)服務學習輔導員

1. 由開設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推薦大二以上學生擔任。
2. 每學期工讀金額度依課程計畫表內容由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核定。
3. 職責任務：
 - (1)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舉辦各項培訓活動及工作坊。
 - (2)協助記錄修課學生之出席與服務情形。
 - (3)定期於期中及期末進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執行進度回報。
 - (4)協助教師製作服務學習成果報告書。

(二)服務學習助理

1. 從曾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或曾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同學中遴選組成，協助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由承辦服務學習業務人員管理監督。

2. 每學期工讀金額度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工作性質及經費狀況核定，並得支與校外平安保險費用。

3. 職責任務：

- (1)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舉辦各項培訓活動及工作坊。
- (2) 協助追蹤記錄修課學生之出席與服務情形，並適時介入協助輔導。
- (3) 協助追蹤認證型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以外之各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提案單位，即時協助修課學生與單位間之溝通。
- (4) 彙整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資料，進行成果製作並發表。

七、獎勵

- (一) 推動服務學習成效優良教師之獎勵：由課程委員會依據相關成果擇優獎勵之。
- (二) 各單位得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推薦前一學期（含寒、暑假）推動服務學習成效優良之所屬職員、學生（提出具服務學習內涵計畫者）及行政單位，由課程委員會擇優獎勵之。
- (三) 每學期（含寒、暑假）推動服務學習之社團，得檢附課外活動組推薦書或自行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向課程委員會申請服務學習執行優良社團，由課程委員會擇優獎勵之。
- (四) 對於推動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服務學習輔導員、服務學習助理得由授課教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推薦前一學期（含寒、暑假）表現優良者至課程委員會，由課程委員會擇優獎勵之。
- (五) 修習各類服務學習課程學生表現優良者，得由授課教師或各服務學習計畫提出單位之督導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推薦至課程委員會，由課程委員會擇優獎勵之。

八、本要點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線上會議）（摘錄）

時 間：107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五）

壹、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簡化要點修訂之行政流程，擬修正要點第七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7 至 8 頁）。
- 三、本案需於本學期行政會議提案，故以線上會議提會討論，續提
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 <u>本要點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七、 <u>本要點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為簡化行政流程，避免修訂法規曠日廢時，爰修正此點。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二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籌備委員會訂定
99年12月6日通識教育委員會99學年度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7日第3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2日第19次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4日第27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105學年度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5日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106學年度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25日第4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28日第36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推派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 三、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四、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
 - (二)審核服務學習課程。
 - (三)研議服務學習改進措施。
 - (四)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
- 五、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為執行服務學習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並受委員會指揮監督。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